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關：未經授權而更改作住宅用途的工廈單位

地產代理監管局（「監管局」）接獲地政總署通知，該署近日對三個用作零售用途的工業大廈單位採取了行動，收回有關單位。監管局特致函提醒各持牌人，在處理工廈單位交易時，應留意該些單位在相關政府租契下不容許的用途（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用途）。

持牌人應明白，如違反政府租契條款更改物業用途會產生業權問題，並可導致政府重收土地。地政總署或會採取執行地契行動，發出警告信要求改正違反地契之用途，把該警告信註冊於土地註冊處或根據《政府土地權（重收及轉歸補救）條例》（第 126 章）收回相關單位。

就此，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，特別在處理有關工廈單位交易時，應提醒客戶（包括物業持有人、準買家或租客）切勿違反地契上的有關條款，以及違反地契條款的風險和後果。

持牌人如有進一步疑問，可直接聯絡地政總署查詢，有關聯絡方法可參閱地政總署 [網頁](#)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2015 年 6 月 4 日